

债券简称：19穗湾01

债券代码：149018.SZ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 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 除息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13、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9 穗湾 01”的票面利率为 4.48%，每 1 手“19 穗湾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80 元（含税）。非

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19 穗湾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84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 2、 除息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 3、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 4、 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 5、 下一计息期利率：4.48%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穗湾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月悠

联系电话：020-38081199

传真：020-3808117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迪、陈诚

联系电话：021-38677397、021-38032115

传真：021-50329583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